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设施整改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2日, 国家减排现场核查组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011年3月17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富环发【2011】28号《关于要求加快做好脱硫设施运行整改的通知》, 要求公司在4月30日前做好脱硫设施运行整改工作并通过杭州市环保局的验收(详见富春环保2011—033号公告)。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问题主要系脱硫承建单位对我公司脱硫设施维护不到位所致, 公司即成立以总经理牵头会同脱硫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小组, 加强力量, 组建专门部门和抽调技术人员负责脱硫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公司经整改后于2011年4月23日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对脱硫除尘整改工程进行验收的申请, 杭州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5月24日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收到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杭环函【2011】112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7#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整改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我公司的脱硫除尘整改工程通过整改验收。

本次整改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产生影响, 通过整改后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同时更加完善和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各项技术指标的控制

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